

浙江南方文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情况介绍

一、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浙江南方文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Zhejiang Nanfang Cultural And Tourism Technology Co.,Ltd.

公司注册地址：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周岭路 26 号

公司注册资本：5,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陈建生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1982 年 11 月 1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2020 年 10 月 10 日

二、公司经营范围、目前从事的主营业务情况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智能机器人的研发；虚拟现实设备制造；智能控制系统集成；智能车载设备制造；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制造；数字文化创意软件开发；专业设计服务；游乐园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大型游乐设施制造；特种设备设计；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公司是一家集大、中型游乐设备设计、制造、安装为一体的专业化企业，拥有 A、B 类游乐设备制造、维修、安装资质，主营业务为游乐设备设计制造、游乐园设计、游乐设备安装调试（凭资质证书）、游乐设备设施配套基础工程设计施工（凭资质证书）及制造玻璃钢制品等。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或其法定代表人）及其持股股数前五名股东、

持股 5%以上的股东情况

（一）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陈建生直接持有公司 75.00%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陈建生，男，1954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历任温州市有机玻璃制品厂设备科长、温州市树脂化工厂分厂厂长。1989 年至今，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二）持股股数前五名股东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

截至本文件出具日，公司持股股数前五名股东及持股 5%以上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陈建生	3,750.00	75.00%
2	陈克华	675.00	13.50%
3	徐德荣	307.50	6.15%
4	潘闪东	90.00	1.80%
5	张 斌	50.00	1.00%
	合计	4,872.50	97.45%

1、陈建生

详细情况参见本节“1、实际控制人”相关介绍。

2、陈克华

陈克华，男，1960 年 1 月 18 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初中学历。1976 年至今，任浙江南方文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制造中心副主任。

3、徐德荣

徐德荣，男，1951 年 12 月 31 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初中学历。1973 年至 1989 年，任温州市反修五金机械修配厂车间主任，1989 年至今，任浙江南方文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行政中心副主任。

4、潘闪东

潘闪东，男，1976 年 10 月 1 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

学历。2009年2月至今，任浙江南方文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

5、张斌

张斌，男，1977年9月18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浙江理工大学硕士研究生学历。2009年4月至今，任浙江南方文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研究院院长。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浙江南方文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情况介绍》之签章页。)

浙江南方文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24日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浙江南方文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辅导机构工作计划及实施方案

鉴于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通证券”、“辅导机构”）已受聘担任浙江南方文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方文旅”、“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辅导机构，根据中国证监会令[2009]第63号《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保荐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浙江证监局拟上市公司辅导工作监管指引》（以下简称“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南方文旅与财通证券签订的《浙江南方文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南方文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辅导协议》（以下简称“《辅导协议》”），财通证券拟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对南方文旅进行辅导工作，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规范公司运作，防范化解证券市场风险，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为此制定本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

一、辅导目的

辅导机构对南方文旅进行辅导的总体目的是：促进南方文旅建立良好的法人治理结构，形成独立运营和持续发展的能力，督促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法定代表人）（以下简称“辅导对象”）全面理解境内发行上市的有关法律法规、境内证券市场规范运作和信息披露的要求，树立进入证券市场的诚信意识、法制意识，具备进入证券市场的基本条件；同时促进辅导机构履行勤勉尽责义务。

二、辅导时间

本次辅导自财通证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以下简称“浙

江证监局”）报送备案材料后，浙江证监局进行备案登记之日起开始计算，至浙江证监局出具监管报告之日结束，辅导期大致为2020年11月至2021年6月。具体的辅导时间还将根据中国证监会、浙江证监局的要求以及南方文旅的实际情况进行必要的调整。

三、辅导机构及辅导工作小组的组成情况

（一）财通证券

财通证券作为南方文旅的辅导机构，委派孙红科、程俊俊、张辰等人组成南方文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辅导工作小组，具体负责南方文旅辅导事宜，其中派孙红科为本次辅导工作小组组长，负责协调辅导工程中的相关事宜。全部辅导人员均具有法律、会计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技能，有较强的敬业精神。所有辅导人员未同时承担四家以上的拟上市公司辅导工作。

（二）其他辅导人员

南方文旅已聘用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的执业人员在财通证券的协调下参与辅导工作，财通证券也可根据需要另行聘请执业会计师、律师等参与辅导。

四、公司接受辅导的人员

（一）南方文旅全体董事（包括独立董事）、监事；

（二）南方文旅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三）南方文旅实际控制人（或其法定代表人）及持有南方文旅5%以上（含5%）股份的股东（或其法定代表人）；

（四）浙江证监局及双方认为有必要参加辅导的其他人员。

五、辅导内容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双方签署的《辅导协议》等规定，本次辅导内容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1、安排南方文旅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5%以上（含5%）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其法定代表人）进行全面的法规知识学习或培训，聘请内部或外部的专业人员进行必要的授课，确信其理解发行上市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理解作为公众公司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

2、协助并督促南方文旅按照有关规定初步建立符合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公司治理基础，促进南方文旅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有5%以上（含5%）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其法定代表人）增强法制观念和诚信意识；

3、核查南方文旅在公司设立、改制重组、股权设置和转让、增资扩股、资产评估、资本验证等方面是否合法、有效，产权关系是否明晰，股权结构是否符合有关规定；

4、协助并督促南方文旅实现独立运营，做到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完整，主营业务突出，形成核心竞争力；

5、核查南方文旅是否按规定妥善处置商标、专利、土地、房屋等的法律权属问题；

6、协助并督促规范南方文旅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关系；

7、协助并督促南方文旅建立和完善规范的内部决策和控制制度，形成有效的财务、投资以及内部约束和激励制度；

8、协助并督促南方文旅建立健全公司财务会计管理体系，杜绝会计虚假；

9、协助并督促南方文旅形成明确的业务发展目标和未来发展计划，并制定可行的募集资金投向及其他投资项目的规划；

10、对南方文旅是否达到发行上市条件进行综合评估，协助南方文旅开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准备工作的。

六、辅导方式

- 1、组织自学；
- 2、集中授课与测验；
- 3、问题诊断与专业咨询；
- 4、中介机构协调会；
- 5、经验交流会；
- 6、案例分析。

七、分阶段的辅导计划和实施方案

财通证券拟将本次辅导分为三个阶段，有重点、有针对性的实施辅导计划。为了保证本次辅导工作顺利实施，财通证券将根据实际情况对辅导方案进行必要的调整，以保证辅导的质量。

（一）第一阶段：充分调查、汇总问题

1、通过核查公司设立过程中的有关文件和材料，促使公司设立、改制重组、资产评估、资本验证达到合法性和有效性的要求。

2、通过核查公司历次董事会、股东会/股东大会、监事会的有关决议以及其他有关材料，完善公司的历史演变过程，使其股权设置和转让、增资扩股、资产评估和资本验证合法、有效。

3、通过调查公司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情况，督促其独立完整规范，突出其主营业务，并形成核心竞争力。

4、通过调查公司的产、供、销运行情况，督促产、供、销系统独立完整，避免同业竞争，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

5、协助公司董事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认真筛选和充分论证，确保项目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方向并具有良好发展前景，切实对广大投资者负责。

6、通过核查公司的商标、专利、土地及房屋等法律权属证明文件，将应归

入股份公司的相关法律权属及时转移到股份公司。

7、确认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已采取合适的措施消除同业竞争，要求相关方出具《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同时，针对存在或可能存在的关联交易进一步进行规范，按照公平、公正和公开的原则，与相关方签署相关协议。

8、健全公司相关的财务管理体系，完善内控制度、内部决策制度和激励制度，并使其得到切实有效的执行，杜绝会计虚假和越权审批等不规范行为。

9、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明确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其高级管理人员的责权范围和义务，使公司规范运作。

10、根据公司所处行业状况，结合公司自身的优势和特点，协助公司制订切实可行的发展目标和发展规划。

(二) 第二阶段：集中学习和培训、问题整改

本阶段，财通证券将会同其他中介机构对南方文旅可能存在的不规范问题按照拟定的整改方案提出整改意见，并督促南方文旅按照整改方案尽快解决相关问题。此外财通证券将会同其他中介机构对南方文旅进行集中授课，授课内容主要包括内部控制制度、公司治理、信息披露专题、发行上市程序与审核要点、财务会计等。

(三) 第三阶段：辅导总结、考核评估

本阶段，财通证券将会同其他中介机构就前期已发现问题的解决情况进行核查，组织辅导考试，辅导对象对辅导机构出具评价意见，辅导机构完善辅导工作底稿，制作《辅导工作总结材料》，就南方文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做出统一安排。

八、说明

为确保辅导工作的顺利进行，以上辅导步骤及具体培训内容可根据拟发行公司实际情况及以前阶段的辅导情况灵活调整。

自浙江证监局对本次辅导进行备案登记之日起的辅导期内，按期由财通证券

协助南方文旅向浙江证监局报送辅导工作进展情况说明。辅导期满后，财通证券将向浙江证监局报送辅导工作总结报告，提出辅导验收申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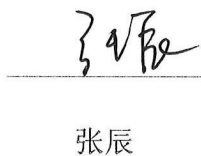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南方文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辅导计划和实施方案》之盖章页）

辅导人员签名：


孙红科


程俊俊


张辰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24日

浙江南方文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接受上市辅导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要求，为提高股票发行上市透明度，防范化解证券市场风险，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本公司愿接受社会各界和公众的舆论监督。

浙江南方文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注册地为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周岭路26号，法定代表人为陈建生，公司联系电话：0577-88722168，电子信箱：nanfang@nanfangrides.com，传真：0577-88717441，辅导机构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师事务所：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特此公告。

浙江南方文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2020 年 11 月 24 日

